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鹏峰、谢树志、何文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李鹏峰、谢树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李鹏峰、谢树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2 年 6 月，独立董事谢树志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何文龙为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何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鹏峰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本科；2015年4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证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0年12月至今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树志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担任安徽省巢湖财政学校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2000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安徽大学教师；2014年2月至今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总监/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

3月至今担任丹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11日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文龙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副教授，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8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研究生课程班，企业管理专业；持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长期从事《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等课程教学，致力于投融资管理和公司治理研究，完成了一系列与投融资管理、公司顶层设计相关的横向课题，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具有一定的理性和感性认识。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商业学校教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担任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2000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师；1993年10月至1999年7月兼任华夏会计审计丛书特约主编；2021年3月至今兼任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2022年5月至今兼任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鹏峰、谢树志、何文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鹏峰	6	6	0	0	否	3
谢树志	4	4	0	0	否	2
何文龙	2	2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鹏峰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何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谢树志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 议	《关于提名何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何文龙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 议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鹏峰 谢树志 何文龙

2023 年 4 月 21 日